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